

台灣經濟四百年

第 2 單元

摘要與提問

吳聰敏 (台大經濟系)

2024/02/27

1. 第2章

2. 第3章

3. 如何寫摘要?

第2章

荷蘭人於1624年8月退出澎湖,轉而在大員建立貿易站。早期與荷蘭人互動較多的地區包括新港、目加溜灣和麻豆社。書中提出,對於原住民而言,除了男女分工外,男性還有年齡階級制度。法國商人在17世紀初到魁北克地區貿易後,導致毛皮價格上升,引起原住民之間的利益衝突。在台灣,鹿脯皮角的出口主要經由大員,也因此西拉雅一帶成為利益衝突的中心,儘管荷蘭人在1630年代中期建立殖民統治後,透過傳教活動帶來一些改變,但捕鹿的利益衝突仍未獲得解決。(游東峻)

第2章摘要

本章透過“東番記”，描繪十七世紀初台灣自然環境，並記錄原住民如何利用自然資源與福建百姓進行物品交易。東番記雖出於明朝官員之手，然明朝並不視台灣為國土，僅屬來台掃蕩海寇即回。同時期大航海時代荷蘭與西班牙爭相競逐遠東貿易利益，荷蘭在印尼雅加達設立東印度公司亞洲總部，同時落腳台灣開設大員商館...。就此揭開台灣經濟活動的序幕。大員商館日誌，商館與亞洲總部的書信，以及亞洲總部對荷蘭董事會的定期報告，三份資料加上傳教牧師留下部分手稿，帶領我們了解早期原住民人口與結社組織，家庭生活型態，鹿產貿易變化與獵場衝突。(莊詠州)

本章介紹了在荷治時期經濟效益突出的天然資源「鹿」。除了介紹了鹿在荷治時期所帶來經濟價值的重要性,也探討了這類天然資源的保育問題以及當時統治者為了避免資源枯竭的相關措施。作者也透過了鹿皮當時的熱銷性推論了為何「**強制墮胎制度**」只發生在了與大員距離近的西拉雅族部落而未發生在其他原住民部落。鹿皮在當時帶來了相當龐大的經濟利益,間接改變了當時的人口分布以及文化風俗,如何去管制(設立獵場界線等)也因此成為不可忽視的議題。(林鼎鈞)

鹿皮貿易展現了比較優勢、國際分工、市場擴張、資源配置、全球化、外部效應、和貿易壁壘等經濟學概念。由於台灣擁有豐富的梅花鹿資源, 在17世紀成為重要的鹿皮出口地, 東印度公司以此貿易以換取其他商品, 促進經濟繁榮。此外, 鹿皮貿易也顯示了全球化的早期形式, 透過與遙遠地區的連結共享資源。但是對原住民社會 (年齡階級) 和生態系統 (梅花鹿數量大幅減少) 產生了負面外部效應, 且伴隨著資源控制的衝突。(李怡佩)

第2章提問

- 文中提到的 1998.5 里耳的狩獵收入 (頁 49), 如今在實質價值上相當於多少? 請問現在與過去實質購買力之間的差異。(游東峻)
- 荷治時期原住民的平均存活年齡應該不高 (衛生醫療技術尚未發達), 若女性要在約 40 歲才能生育, 這樣族群可能會面臨滅族的危機, 是因為鹿皮當時的經濟價值真的十分高才讓原住民不願廢除強制墮胎制度嗎? (林鼎鈞)
- 以現代醫學觀念去看, 若女性普遍生育年齡是 40 歲, 那大多數孕婦應該都是高齡產婦, 生出的孩子有較高機率會發育不良, 也許會間接影響到當時的經濟活動 (男性不具備上場作戰的功能)? (林鼎鈞)
- 如果自然資源 (鹿皮) 需要管理, 透過統治機構以政策管制的方式來控制。朱諾斯牧師當年如何決定用限制「陷阱許可證」數量, 而非停售「陷阱許可證」僅售「網罟許可證」的方式? (李怡佩)

第2章提問

- 問一: (Section 2.2) 記錄顯示因原住民間的互相爭戰耗用人力物力, 在資源有限下男生需 40 歲退役後才可夫妻同住, 且婦女 35 歲前若懷孕則則需強制墮胎。對此英美兩國人類學家 (馬爾薩斯與邵式柏) 對此有不同的解讀: 貧困或年齡階層。查詢維基百科顯示, 時至十九世紀初期, 西歐少數精英階層才可達平均壽命 40 歲, 中國精英階層則只有 37 歲, 甚至因戰亂而統計數字降低至 32 歲。原住民如何克服高齡產婦生產障礙, 同時保障嬰兒存活率? (莊詠州)
- 問二: (Section 2.3) 依據貿易活動紀錄, 鹿皮銷售以日本為主, 解釋為初期是日本戰國時代, 戰爭盔甲, 鞍具, 弓箭需鹿皮包覆。鹿脯鹿角鹿骨鹿筋則銷往中國, 為糧食與中藥。然而同時期亦是明末清初中國內戰時代, 為何鮮見鹿皮銷中? 是否有戰爭設備差異, 或兩地售價差異的歷史紀錄? (莊詠州)

第3章

第3章摘要: 游東峻

1629年6月13日, 荷蘭人前往麻豆社搜索漢人海盜, 但在回程渡河時遭到原住民的突襲, 所有荷蘭人遇害。隨後, 第4任台灣長官展開報復行動。在接下來的事件中, 目加溜灣社和荷蘭人達成協議, 其中包括歸還被謀殺的荷蘭人的頭顱和骸骨。荷蘭統治下, 土地產權制度首次出現, 以及取得對西拉雅族的稅收權。儘管荷蘭人的活動在財務上並未取得真正成功, 但他們留下了豐富的文字紀錄, 包括原住民語言的辭典和各種歷史文件, 這些都成為了今日研究台灣歷史的寶貴資料。(游東峻)

第3章摘要: 莊詠州

本章分析大員商館的財政收支紀錄。財報即是一本故事書，從中可見買地設立商館的第一筆支出，及轉口貿易帶來的營業利益。商業利益自然帶來與原住民，日本人，漢人衝突不斷，最終轉型以優勢武力建立殖民體制，封地徵稅，並設立地方議會，用以協調領主與臣民的責任與義務。早期收支統計不完整，然大致上1630年代屬虧損，1640後期獲利較豐（為亞洲據點中獲利次高，僅次於日本），1650後再度陷入虧損。整體而言大員商館營業利益不足以稱之為東方明珠，商業價值難言。然而有計劃的殖民過程替台灣留下稻米，糖業，與文字，均是珍貴的文化遺產。（莊詠州）

荷蘭人自1624年起在台共38年,其為原住民撰寫字典並留下了許多史料。起初荷蘭東印度公司以買賣方式購入赤崁地區的土地,而後與原住民發生戰爭並簽訂合約,其內容一開始從偏向戰後報復與歸還到「臣服、獻上並建立領主與封臣的關係」,逐步加深對原住民的殖民統治。在利潤的部分,作者以現代的觀念重新估算後發現,多數年度接近收支平衡或是虧損,而從後續歷史角度來看,東印度公司多次評估後皆無再次佔領台灣的企圖,與作者所述之實際利潤狀況相符。
(王星文)

- 文章提到了荷蘭人對台灣的財政管理, 並估算出了他們的利潤在大部分時間都是負數。**請問財政盈虧與利潤的差異為何?** 如何估算差異值? (游東峻)
- 荷蘭人對原住民及漢人的態度似乎不太一樣, 與漢人是屬於利益關係並只做最低的約束嗎? (當漢人主動引起對立才採取行動, 而對原住民則是採取主動出擊並要求服從) (王星文)

第3章提問

- 維基百科紀錄 1660 年代, 東印度公司員工兩萬人, 傭兵一萬人, 在遠東地區建立三十五個營業據點進行殖民統治, 平均每個據點不足三百人。... 1650 年後對抗鄭成功時常駐超過一千五百人, 軍事衝突與養軍成本是否是商館入不敷出的原因之一? (莊詠州)
- 歷史資料顯示公司整理獲利豐厚, 股息高達 40%。日本商館佔 35% 為亞洲最高, 是否與公司協助江戶幕府平定島原之亂而獨佔貿易權有關? 史料是否顯示軍事衝突程度與據點獲利有相關性? (莊詠州)
- 十七世紀初期, 荷蘭人口只達 300 萬水平。除軍火暴力外, 有沒有其他特質塑造了東印度公司輸出殖民主義的成功? (後文: 台積電的成功分析為台灣人的盡責) (莊詠州)
- 貿易輸出了鹿製品, 稻米, 蔗糖。不計轉口貿易商品, 輸入品/消耗品又以何者為大宗? 有沒有留下對台灣居民 (漢人與原住民) 長遠的影響?

如何寫摘要?

如何寫摘要?

- Question, conjecture, evidence

- Question, conjecture, evidence
- 荷蘭牧師 Candidius 記錄了西拉雅族的強制墮胎制度, 本章從經濟誘因解釋這個現象。作者從 Shepherd (1993) 的猜測出發, 認為 16 世紀晚期的鹿產貿易出現後, 西拉雅地區原住民的所得增加, 但利益衝突也上升。為了保障自身的利益, 原住民因而發展出強制墮胎的制度。

- Question, conjecture, evidence
- 東印度公司 (VOC) 於 1624 年在台南設立商館, 1630 年代中期轉型為殖民政府, 但仍以利潤最大為目標。中村孝志 (1997) 認為台灣殖民地的獲利頗豐, 本章估算殖民政府的財政收支, 發現他的說法並不正確。

參考文獻



中村孝志 (1997), “荷蘭的台灣經營,” 收於《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 上卷》, 台北: 稻鄉, 321–342。



Shepherd, John Robert (1993),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